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859號

原告 合昱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重儀

訴訟代理人 黃書好律師

蔡坤旺律師

被告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林俊謀

訴訟代理人 林晉安

江和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6月7日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嘉義縣梅山鄉112年大南納骨堂內外環境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76萬元。系爭工程於113年12月10日完工，經被告驗收完成，被告於114年3月28日僅匯款1,720,987元，短少39,013元的價金未給付，依系爭契約第17條（四）約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被告應給付原告176,000元（計算式：176萬×10%）的逾期違約金。

(二)、因此，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及平等原則與誠信原則，提起

01 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及違約金等語。

02 (三)、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15,013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5 二、被告答辯：

06 (一)、系爭工程經被告於113年12月24日驗收，後續仍須經內部審  
07 核及付款作業，然原告所提結算書中有未扣減施作項目金額  
08 之情形，被告遂請原告補正後，立即進行核銷作業，並無逾  
09 期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10 (二)、系爭工程部分施作項目因材料停產無法施工，兩造協議減項  
11 不予施作，並依實際施作數量付款。系爭契約總額原為176  
12 萬元，於113年8月7日增加204元，再扣除減作數量45,034  
13 元，被告實際應給付金額為1,715,170元。【計算式：實際  
14 匯款金額1,720,987元=1,715,170元+原告代繳空汙費5,86  
15 7元-匯費50元】。上開金額亦經原告及建築師用印於結算  
16 明細表，即可認定原告對該金額並無異議。

17 (三)、系爭契約第17條的規範主體只有廠商（即原告），違約金條  
18 款約定不適用於被告機關。

19 (四)、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  
20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1 三、法院的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兩造簽立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承攬系爭工程，系  
23 爭工程已於113年12月10日完工，經被告驗收完成等情，業  
24 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為證，且為被告所不否認，自堪信為真  
25 實。原告另主張系爭工程承攬總價為176萬元，但被告僅匯  
26 款1,720,987元，短少39,013元工程款未給付，且因遲延付  
27 款而應給付違約金176,000元云云，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8 前詞置辯。準此，本件兩造尚有爭執而應予審究者厥為：被  
29 告有無積欠原告差額工程款？被告有無遲延付款而應給付違  
30 約金？茲分別認定如下。

31 (二)、被告未積欠原告差額工程款：

01 1、查有關兩造間系爭工程之契約價金給付方法，依系爭契約書  
02 第3條（二）約定為：「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  
03 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  
04 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等情，有系爭契約在卷可佐，足認系  
05 爭工程雖有約定工程總價金為176萬元，但仍應依原告實際  
06 施作數量結算甚明。

07 2、被告辯稱系爭工程部分項目因材料停產無法施工，兩造協議  
08 減項不予施作，故扣除減作數量後，實際應給付之工程款為  
09 1,715,170元等情，業據被告提出結算明細表及統一發票各1  
10 份為憑，原告亦不否認上開證據之形式真正。本院觀諸被告  
11 提出之結算明細表（本院卷第99頁），其結算金額明確記載  
12 為1,715,170元，並經原告於其上核章確認，且原告於114年  
13 3月13日開立給被告之統一發票（本院卷第95頁），其上工  
14 程金額亦記載1,715,170元，足認系爭工程減作驗收後實際  
15 應付金額為1,715,170元等情，為原告所確認且明知，故被  
16 告辯稱系爭工程部分項目因材料停產，兩造協議減作，故總  
17 算工程實際應付金額為1,715,170元一節，應屬實情，堪值  
18 採信。

19 3、末查，被告於扣除減作數量，並加計原告代繳空汙費後，實  
20 際匯款1,720,987元給原告一情（工程實際應付金額  
21 1,715,170元+原告代繳空汙費5,867元-匯費50元），為原  
22 告所不否認，並有法瑪法律事務所114年5月26日律師函可  
23 佐，據此，被告既已將系爭工程減作驗收後實際應給付款項  
24 1,715,170元，全數給付原告，業已履行價金給付義務，原  
25 告主張尚有差額工程款39,013元，並請求被告給付云云，自  
26 屬無據，應予駁回。

27 (三)、原告不得向被告請求給付違約金：

28 1、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13年12月10日完工，但被告驗收後，  
29 遲於114年3月28日匯款1,720,987元，短付39,013元，應依  
30 系爭契約第17條（四）約定給付違約金176,000元云云；惟  
31 被告就此辯稱因兩造協議減項不施作部分，因計算錯誤，事

01 後辦理更正，故依系爭契約第5條規定被告遂於原告補正文  
02 件後付款，並未違約等語。本院觀諸系爭契約書第5條

03 (一) 4. 約定「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  
04 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自資料澄清或補  
05 正之次日重新起算」等語，足認關於付款時程，系爭契約雖  
06 約定於「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給付，然如有疑  
07 義需澄清或補正，則應自澄清疑義或文件補正後重新起算甚  
08 明。

09 2、經查，被告辯稱因系爭工程之工程項目減項結算書發生誤  
10 植，需要進行更正作業，遂於更正完成後之114年3月28日付  
11 款一情，有監造單位即廣丞建築事務所114年3月20日114廣  
12 建(梅)字第11403201101號函文可佐，略稱：「本工程因原  
13 契約工項壹. 二. 14塔身前方青斗石地坪損壞處拆除及壹.  
14 二. 15樓梯與雨遮青斗石坪損壞處拆除修補，因停產無法施  
15 工，故減項不予施作結算，於結算書辦理減項」等語（本院  
16 卷第49頁），足認被告辯稱是因減作數量待釐清，已於辦理  
17 更正後付款，並未拖延付款等情，應屬實情，堪予採信。更  
18 何況，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給被告之時間點，亦係於辦理更正  
19 程序之114年3月13日，而被告於收受原告請款文件後，並未  
20 遲於15日付款，則原告主張被告遲延付款，應給付違約金  
21 176,000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22 3、至於原告所援引系爭契約書第17條之違約金條款，其規範對  
23 象是否僅限於廠商（即原告）？或者，包括被告亦有適用？  
24 由於本件被告並無遲延付款或違約之事實，故有關前開條款  
25 之適用及契約解釋，本院即毋庸另予審究及贅述，附此敘  
26 明。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差額  
28 工程款及違約金，合計215,013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  
2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難  
30 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證

01 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  
02 駁，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法 官 周俞宏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9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江芳耀